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。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庆茂、郑荣富、李向宏

2022年10月13日